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 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设立贸易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拟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 25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本次成立贸易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有效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经营渠道，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鉴于该公司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60,33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39,664.4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7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10.09	20,300.00	2,210.12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723.60	17,553.97	366.40
3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45,000.00	25,500.00	13,587.88
合计		83,033.69	63,353.97	16,164.4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银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76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0%；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5,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汇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1%；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3,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达晨银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4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5%。启迪汇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526,98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4.41%。达晨银雷、启迪汇德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达晨银雷、启迪汇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达晨银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34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启迪汇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43,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62,720	4.70%	IPO 前取得：3,762,720 股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26,980	4.41%	IPO 前取得：3,526,9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6,875	4.18%	2020/7/29～202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7.13—50.18	160,305,833.02	未完成：53,125 股	415,845	0.52%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323	2.55%	2020/7/29～2021/1/25	集中竞价交易	48.38—50.26	100,848,063.74	未完成：1,483,657 股	1,483,657	1.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达晨银雷、启迪汇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685.38 万元到 50,685.38 万元，同比减少 88.39%到 98.0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694.74 到 13,694.74 万元，同比减少 16.82%到 26.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685.38 万元到 50,685.38 万元，同比减少 88.39%到 98.07%。

2. 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694.74 万元到 13,694.74 万元，同比减少 16.82%到 26.49%。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85.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694.7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物流不畅、下游企业复工缓慢，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遭受重大汛情，存货及设备均遭受重大损失；同时，此次汛情导致公司停产 45 天。四季度国内外市场复苏，公司经营业绩恢复到正常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1—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管爱国先生递交的辞职书。管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管爱国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爱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工作需要，自管爱国先生辞职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

管爱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管爱国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述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实施，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公司就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韵达股份持有福杉投资 100%的股权）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了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了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了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修订了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了发行对象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修订了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修订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第四节 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修订了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修订了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了本次发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修订了发行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实施，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韵达股份持有福杉投资 100%的股权），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韵达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1,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8,800 万股（含 28,8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共 1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韵达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6.5%，韵达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韵达股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签属《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3、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韵达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注册资本：	289,912.2158 万人民币
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韵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韵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接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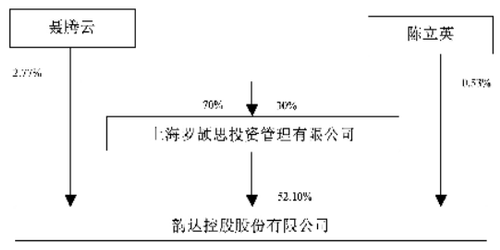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韵达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 939,955.84 万元、1,808,092.81 万元、2,249,665.48 万元、2,836,171.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21,151.69 万元、1,146,042.64 万元、1,346,284.47 万元、1,398,947.33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韵达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557.39 万元、1,385,598.97 万元、3,440,404.67 万元、2,308,733.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931.96 万元、269,799.37 万元、264,719.69 万元、102,001.60 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韵达股份 2019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2,249,665.48
流动资产	1,096,920.33
非流动资产	1,152,745.15
总负债	896,250.03
流动负债	881,497.66
非流动负债	14,752.37
所有者权益	1,353,4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284.47
少数股东权益	7,130.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3,440,404.67
营业成本	2,988,023.22
营业利润	360,335.93
利润总额	347,759.39
净利润	262,3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19.69
少数股东损益	-2,419.23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韵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韵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韵达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韵达股份承诺：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规定的期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韵达股份承担全部责任。韵达股份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权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 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2）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